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在細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 Lighting Group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22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德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概要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之配售價，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400,000港元。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賬簿管理人行使及已告失效。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並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1名特選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者之提名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公眾持股量逾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2。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本公司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4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下述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a) 擴充LED專門店的零售樓面面積	9.8
b) 擴充燈飾店的零售樓面面積	9.8
c) 擴充燈飾及家具綜合店的零售樓面面積	9.8
d)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2
e) 加強物流管理	2.4
f)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4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本公佈日期，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賬簿管理人行使及已告失效，且不能於日後行使。

配售項下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0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1名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8,000,000	18.0%	4.5%
五大承配人	72,470,000	72.5%	18.1%
十大承配人	91,762,000	91.8%	22.9%
廿五大承配人	99,340,000	99.3%	24.8%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20,000股	92
20,001股至100,000股	9
100,001股至1,000,000股	8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7
5,000,001股及以上	<u>5</u>
總計：	<u><u>121</u></u>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者之提名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交易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逾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三名最大的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擁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逾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獲終止，配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相應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22。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且概不就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